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3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弼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鴻森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香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係請求將原判決廢棄，是其上訴利益為原判決駁回請求之範圍為計算，次查，本件上訴人原起訴請求總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5,000元（20,000+5,000），扣除上訴人勝訴即3,640元後，上訴所請求之金額應為21,360元（25,000-3,640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再依照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應先徵收第二審裁判費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曾東紅